

律师 成长 之路

王晶 | 著

知识产权律师进阶手册

· 律师执业专业技能干货分享 · 律师从业个人技能深入介绍 ·

LAWYER

也谈谈大多数律师感到困惑的问题

律师需要怎样的专业化？律师该怎样进行业务推广？
律师该如何进行时间管理？

...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一

王晶律师让我给他这本书写个序，一直不敢动笔，我知道王晶是一个有理想、有行动力的知产青年。他很早就明确了成为知识产权律师的职业理想，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考取了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并且在求学期间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可以说是获得了成为知识产权律师重要的敲门砖。毕业之后，王晶也是非常坚定地选择在专业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进行执业。2017年10月，为了获得更广阔的视野，在一次偶然的上海的知识产权活动中，王晶律师了解了协力律师事务所，并且加入了协力。这几年，王晶律师和他的团队出色地处理了多起知识产权案件，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他还积极参与了协力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活动与建设。在成为协力南京高级合伙人、参与律所事务管理的同时，王晶律师也刚刚被选任为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

多年来，在全身心投入办案、精进专业知识与能力的同时，王晶律师还保持着定期写作的好习惯。在他个人的“王晶律师网”上，他长期更新办案收获、热点案例点评、法律法规解读及执业技能等相关的文章。这对于律师来说，格外有意义。学习、熟悉并精准理解执业领域内的最新法律、政策，对于律师而言是必需的，否则很有可能无法准确预判案件的方向；通过文字系统性地梳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复盘代理的案件中双方的得与失，能够让律师最大限度地从一个案件中学习和掌握多种技能；而通过阅读裁判文书，学习、体会其他律师的办案思路、举证方法及抗辩理由，可以为律师办案提供很大的参考价值。

本书就是王晶律师长期思考与沉淀的结果，他将工作中积累的文章进行更新，并根据相关主题进行分类和梳理，最终得以成集付梓。本书根据内容分成两篇，一篇关于专业技能，一篇关于执业感悟。在专业技能上，王晶律师以专业作为分类标准，从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四个维度分享了不同类型案件的办理思路和经验，并在该篇的最后总结了一些通用技能；在执业感悟上，王晶律师从律师会感到困惑的一些问题入手，分享了自己的思考与答案。

可以说，王晶律师的这本书，是以他自己作为样例，展现了一位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成长过程。相信他的这些经验和思考，也能够给准备或者是正在从事知识产权专业的律师们一些参考、借鉴和启发。

游闽键^[1]

2021年11月

[1] 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参事室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上海市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监事长，上海市创意产业协会副会长，上海版权协会副会长、秘书长，上海市“两新”组织中青年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浦东新区新的社会阶层联谊总会会长，浦东新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联谊会会长，华东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员及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以及“游闽键知识产权调解劳模创新工作室”负责人。

序二

从知道王晶律师准备写一本关于知识产权律师执业方面的书开始，我就一直期待能尽快阅读到这本书，因为这是一位优秀的知识产权律师用自己的实践心得写成的书。王晶律师专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而且是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都非常好的知识产权律师。从平时和王晶律师的接触和交流中发现，他关于律师如何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如何成为一个好的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很多认识和见解都非常有见地，非常切合实际，以此写成的知识产权律师如何更好执业的书，当然值得期待。

因为王晶律师希望我能为这本书写点什么，所以我有幸在该书出版之前就阅读了书稿。认真阅读之后，确实想说点什么，是以记之，权当我的一点读书心得。

我应当承认，这是一本很好的关于知识产权律师如何更好执业的书，它的好在于内容真实而没有多少浮华和虚夸，在于客观认真地回应了青年知识产权律师，尤其是希望从事知识产权领域的实习律师们普遍会关心的现实问题。因此，对于希望在知识产权领域执业并取得成功的律师、实习律师，这是一本难得的“真”书、好书。

人们常说，文如其人。这本书的内容和表现就恰如其分地体现了王晶作为一个律师的基本执业品格和风格。我们要充分了解这本书的“真”与好，就应当对它的作者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认识。

王晶律师和我曾经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作为同事，我们不仅有工作上的联系，更有业务上的合作。我们不仅共同办理案件，还多次共同进行国家部委相关知识产权课题的研究。在王晶律师转到其他律师事务所后，我们依然有着具体案件和研究课题的合作。因此，我对王晶律师的执业有比较直接的认识和了解。

作为一名律师，王晶是个非常注重业务研究和总结的人。他对于每一个案件、每一个业务问题都会努力探寻和认真研究，这就使得他对于相关专业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常常更加清晰和深刻。同时，据我所知，王晶还是为数不多的对于每一个完成的案例都有认真复盘和总结的律师，这格外重要，这决定了他对于相关问题能形成更为真实且完整的认识。作为个人执业的选择，王晶律师还是那种选择了知识产权执业领域就长期坚持下去的人。这决定了他对于专业问题、专业领域的发展前景有着更加系统、更加实用的认识和体会。以上这些专业特点，让王晶律师分享给他人的经验和成果都更具价值和意义。这与偶尔涉足知识产权业务的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作为一名律师，王晶又是特别喜欢分享的人，他对此甚至到了乐此不疲的程度。这是一种情怀，也是这种情怀决定了他呈现给人们的东西一定是货真价实的，是他的倾心奉献，而少有那种形式多于内容、宣传多于分享的东西。正是因为这些个人的执业品格和特点，让我们看到了一个真正的知识产权律师所写出的“真实的”知识产权律师执业指导书。

该书作为律师执业手册有三个定位：一是定位于知识产权律师，二是定位于知识产权律师的成长，三是定位于实务指引，其具有实践的属性，让你可以从中直接获取所需要的东西。

对于知识产权律师，尤其是对于希望在知识产权领域能够有所发展且发展得很好的律师，这本书的实用性、执业指导性是毋庸置疑的，是一本很贴近执业实践的好书。

知识产权律师、法律服务有其特殊的专业性。对于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律师而言，如何时刻注意和重视普遍存在于知识产权领域的特殊现象和问题，认真研究它们，最终对这些现象和问题说得清、道得明，不仅是对执业的基本要求，更是能够取得好的服务效果和结果的必要保证。王晶律师在这本书的“律师专业技能篇”，通过对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主要领域一些特有问题的研究和思考，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启发、示范和指引。他不仅告诉我们，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实践中该如何处理这些常见问题，使我们对这些知识和方法能够信手拈来，更告诉我们一个真正的知识产权律师应当如何积极地面对专业问题，如何分析思考专业问题，如何有效地提供解决专业问题的意见和方案。

对于向往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的实习律师来说，这本书更有它特别珍贵的价值和意义。随着知识产权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表现和地位越来越重要，很多实习律师开始关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领域，希望在这个领域开展执业并能有好的发展。对于他们来说，如何在这个领域起步，如何发展自己的业务，如何成为一位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又如何面对和处理在这个过程中所遇到的工作、学习和心理问题等，都是很现实的问题。坦率地说，在这个选择和发展的过程中，很多人是走了弯路的，甚至有的人不得不选择离开这个领域。这是十分令人惋惜的。究其原因，并非他们的能力不足，更多的是准备不足，没有获得正确的指导，甚至在很多情况下更是受到了误导。对此，王晶律师在本书第五章、第六章和“律师执业感悟篇”，以一个成功的知

知识产权律师的执业历程和心路，从不同的方面甚至是工作细节处，进行了真诚和原汁原味的经验介绍和认识分享。王晶律师的这些经验和认识是用自己的行动与实践写成的，是用自己的成功结果凝练的。

在这里我还想说，王晶律师这本书虽然是写给知识产权律师们看的，但其中关于律师成长和发展的内容，对于我们的青年律师、实习律师，无论他们从事和准备从事什么领域的执业工作，都是极有价值、极有指导意义的。我甚至认为，这应该成为他们实习期间的必修内容。至少，我会将其作为我指导的实习律师的必修内容。

我们祝贺这本书的出版，祝贺一本好书的问世，也恭喜能够获得这本好书的读者们。我们感谢一位有情怀的知识产权律师给我们带来的倾心奉献，希望更多有理想的青年律师、实习律师朋友们在这本书的启发和指导下取得成功。

汪旭东^[1]

2021年11月

[1]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全国优秀律师”，“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现任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江苏省发明协会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省商标协会商标品牌保护工作部主任、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组成员、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政府规章备案审查专家组成员、南京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

自序：这些年的知识产权律师之路

我有时候会想，十多年前我为什么要考法律硕士的研究生，为什么要放弃一份稳定的事业单位工作而选择一条前途未卜的路，为什么要从农学专业跨到法律专业。这时，总会有一个声音在内心深处回应我：我想做律师。

那时候，做律师未必要先考研，只要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再找个律所就可以，但我仍然选择了先考研究生再做律师。我认为自身法律知识比较缺乏，即便侥幸通过司法考试，在以后的工作中也会面临各种知识储备不足的问题。

有人说，男人在三十岁之前知道自己喜欢哪个行业非常重要，俗语又说：男怕入错行。不管怎样，在我2010年顺利考取南京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之前，我觉得我的人生有点迷茫。

我本科学的是植物保护专业，跟法律一点都不沾边。2009年回老家过年，一名老乡找到我，希望我帮他写一份起诉状，起因是他被人撞了，对方“耍无赖”不愿意赔付。因为我是大学生，在他看来文化水平高，故找我帮忙。看着老实巴交大字不识一个的老乡，我心中涌动着一股朴素的正义，遂欣然答应。

那是我第一次窥探法律的大门。为了完成托付，我查找了很多法律文本，参考了很多文书格式，最终帮他拟定了一份起诉状，然后我回到了天津工作的地方。数月后他打电话给我，说在法官的主持下案

件顺利调解了，他也拿到了满意的赔偿款。那一瞬间，我突然发现帮助别人是这么有成就感的事情，第一次感受到自己的存在对于社会的价值。

我是幸运的，因为26岁的我终于知道自己喜欢什么，想做什么，我的生活似乎重新燃起了希望，当我决定考法律硕士时，我真的拼尽了全力。

那个时候我在天津的工作是苗圃的植物保护技术员，这是一份在很多天津本地人看来很不错的工作，有事业编制，是别人眼中的“铁饭碗”，而且工作轻松，时间富余。所以我决定考研时，大多数人都不是很理解，他们不明白我为什么要折腾，为什么还要考研。

好在我是一个决定了便会去做的人，好在我也有大把的时间可以去看书学习。这么多年过后再回头看那段时光，其实所有的结局都已经命中注定了。

在南京大学学习的三年，是充实和满载收获的三年，在这期间，我顺利通过了司法考试和专利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

2013年毕业后，我正式开始了律师职业生涯。执业初期，我想我是幸运的，第一，我遇到了好的指导老师；第二，我活了下来。

所谓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律师这一行，做得好与不好，很大程度上还是在于自己。但是有一个好的指导老师，你的眼界和层次会在执业初期就能提升到很高。毕竟站得高才能看得远。

律师入行，生存比发展更重要。如果连活都活不下来，谈何发展。律师职业发展阶段不同，需求也不一样。早期，我是求生存，后

来，我是求发展，再后来，我想尝试突破。从一开始思考如何办案、如何营销，到思考如何规范化、流程化，再到如何带领律师团队、如何进行律所管理。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

刚开始执业的时候我就通过写文章的方式进行律师网络营销，这些文章大多数是我在日常办案过程中的一些思考，日积月累，到了2017年，我发表在王晶律师网上的文章竟然累积了一两百篇，也正是因为坚持写作，才有了今天这本书。

有人问我，当初为什么会选择做知识产权律师，我的回答是误打误撞。如果不是当年高考报考了植物保护专业，我就没有办法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如果当初没有人向我请教法律问题，我就不会报考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如果不是已经取得了专利代理人和律师资格，我就不会考虑进一家双证律所（该律所有专利代理资格）；如果不是进了一家双证律所，那么我也不可能有机会接触到大量的知识产权案件；如果不是前期纯提成的收入机制，我也不可能那么拼命和努力……不管怎样，最后真的是误打误撞成了知识产权律师，好像并不是我选择了做知识产权律师，而是知识产权律师选择了我。

最后，跟大家谈谈你们正在看的这本书。从内容上来说，这本书主要讲述了我的从业经验及感悟，源自我对法律问题、职业发展的一些看法和观点，也源自我在办理案件中积累的一些心得，这两者共同构成了我想跟大家交流的内容。希望这本书对于大家从事知识产权律师职业能够有所启发。

王晶

2021年10月

本书所引用的法律列表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际条约、外国法律)

序号	全称	简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法实施细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商标法》
4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 协定
5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民法典》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0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著作权法》
11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12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Copyright Treat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险法》

- 律师专业技能篇

- 第一章 专利相关

- 技术特征与设计特征有何区别和联系
-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之探讨
- 如何宣告专利权无效
- 如何办理专利侵权案件
- 我为什么拿不出外观设计专利权检索报告
- 什么是合法来源抗辩
- “变劣发明”一词探析
- 抵触申请和现有技术抗辩的关系
- 路灯外观设计侵权案件前期取证技巧

- 第二章 商标相关

- 什么是商标
- 关于驰名商标的那些事
- 商标法视野里的“标志”和“标记”有什么区别
- 知名商品的特有装潢和其上的商标是否可分
- 商标许可终止后，后发商誉如何分配
- 如何宣告商标权无效
- 如何办理商标侵权案件
- 如何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

- 第三章 版权相关

- 版权和著作权的区别
- 如何办理著作权侵权案件
- 计算机单字能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
- 作品的独创性如何认定
- 在作品上署名的就一定是作者吗

- [署名权是否可以转让](#)
- [特殊的职务作品中的署名权可以单独行使吗](#)
- [小说人物关系到底是不是著作权法上的表达形式](#)
- [对美国避风港原则的解析](#)
- [销售是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发行](#)
-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那些事](#)
- [第四章 商业秘密相关](#)
 - [对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思考](#)
 - [侵犯商业秘密罪是否存在犯罪未遂](#)
 - [商业秘密之合理的保密措施如何认定](#)
 - [商业秘密共同权利人如何认定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 [第五章 习惯成技能](#)
 - [如何通过写作进行律师业务推广](#)
 - [律师网络营销三步走](#)
 - [手把手教你用Wordpress搭建独立博客](#)
 - [律师时间管理的10个小窍门](#)
 - [律师的一些良好工作习惯](#)
- [第六章 实用技能分享](#)
 - [如何进行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证据的收集](#)
 - [如何评估原告知识产权的稳定性](#)
 - [律师需要怎样的专业化](#)
 - [如何规避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风险](#)
 - [民事诉讼结案装卷需要注意的事项](#)
 - [劳动争议案件常见五大问题](#)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电信“霸王”条款规制的探讨](#)
 - [论法律解释方法的适用顺序](#)
- [律师执业感悟篇](#)

- [第七章 知识产权律师的成长](#)
 - [一个知识产权律师的成长历程](#)
 - [关于律师学习的思考（一）：谈谈工作与学习](#)
 - [关于律师学习的思考（二）：知识产权新人律师该学习什么](#)
 - [关于律师学习的思考（三）：律师如何利用零碎的时间学习](#)
- [第八章 律师“菜鸟”请注意](#)
 - [法学毕业生如何选择一家合适的律所](#)
 - [写给律所实习生们](#)
 - [实习律师常犯的那些错](#)
 - [年轻律师怎么寻找优质案源](#)
 - [你所认为的律师职业并不是你所认为的那样](#)
- [第九章 知识产权律师的得与失](#)
 - [对不起，知识产权律师都很贵](#)
 - [律师的情怀与功利](#)
 - [律师的江湖](#)
 - [律师开发法律服务产品必须要考虑的几个问题](#)
- [第十章 发现身边的知识产权](#)
 - [对影视节目知识产权问题的一点看法](#)
 - [《白夜行》中几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故事](#)
 - [从《随园食单》看律师之道](#)
 - [真相：法律人的终极目标](#)
- [第十一章 感悟随想](#)
 - [向律师咨询法律问题的正确姿势](#)
 - [如何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矛盾](#)

律师专业技能篇

第一章 专利相关

技术特征与设计特征有何区别和联系

当我们谈及技术特征的时候，更多指的是发明或实用新型，如《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就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记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

《专利法实施细则》提及技术特征的条文为第十九条到第二十三条，但整部实施细则均没有对这一重要的法律术语进行解释。那么，技术特征到底是什么？《专利审查指南（2010）》（2019年修订版）里这么写道：“技术特征可以是构成发明或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组成要素，也可以是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1]

设计特征规定于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可以看出，设计特征是针对外观设计而提出的一个概念，但是《专利法》也没有对这一概念作出解释。

在外观设计的申请中，另外一个术语比设计特征更频繁地被提起，那就是设计要点。在2009年之后的外观设计申请中，设计要点是需要写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里的，而对于什么是设计要点，《专利审查指南》（2010）认为：“设计要点是指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或者部位。”^[2]

设计要点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也有明确规定：“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应当写明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省略视图或者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这里的一个问题就是：设计要点和设计特征是不是一回事，如果二者一样，那么对设计要点的解释就能用于对设计特征的解释。

笔者认为设计特征这一概念内涵明显大于设计要点，因为单单从设计要点的解释来看，设计要点必须是具有装饰性的，我们也知道在外观设计中，还有一类由产品功能、技术效果决定的设计特征，因此设计特征实际上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装饰性的设计要点，另一类是不具有装饰性而是由产品功能、技术效果决定的设计特征，简称为功能性设计特征。

这么来讲，设计要点这个词与技术特征几乎不可能产生交集，而当我们谈到技术特征和设计特征之间的联系时，唯一之处就在于技术特征和功能性设计特征之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第八十一条规定，由产品功能、技术效果决定的设计特征，是指实现产品功能、技术效果的有限或者唯一的设计。按照这种理解，功能性设计特征和技术特征完全是一回事，但前提条件必须是有限的或唯一的设计。

在上述理解的基础上，针对有人提出的“当产品的结构在外部时，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保护吗”这个问题，如果该结构属于有限的或唯一的设计，那么属于功能性设计特征，就算能够申请外观设计保护，也没有多大意义，因为该设计特征在侵权比对时不予考虑，但是该结构不属于有限或唯一的设计时，该结构其实就具备了技术特征和设计特征

的双重身份，既可以通过外观设计予以保护，也可以通过实用新型或发明予以保护。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之探讨

【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饮水机（一）

专利号：ZL×××××××6.8

授权日期：2001年8月15日

专利权人：凯某公司

【案例要点】

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中鲜有适用禁止反悔的情形，本案例是为数不多的在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诉讼中适用禁止反悔原则的案例。

【案情简介】^[3]

2000年11月8日，凯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饮水机（一）”的外观设计专利，2001年8月15日公告授权，专利号为ZL×××××××6.8。2002年4月12日，凯某公司购得“正广和”牌YR5-12F型台式饮水机一台，该饮水机由华某电器公司、上海华某公司共同制造。凯某公司认为华某电器公司、上海华某公司生产的上述饮水机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遂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某电器公司、上海华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集中在被控侵权饮水机的设计是否与专利设计相近似。华某电器公司、上海华某公司认为，被控侵权饮水机设计与专利设计不相近似，主要是专利前额不同：“饮水机的顶盖有一向上凸起的圆台形平座，饮水机的前额是从顶面圆台位置圆弧过渡到前额底边”，该特点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认为涉案专利与现有技术的区别之一。而这种前额与前台之间的位置或过渡关系在被控侵权产品中并没有体现。但一审法院并没有采纳该理由，认为被控侵权产品和专利产品相近似，侵权成立。华某电器公司和上海华某公司均不服，依法提起上诉。

在二审中，华某电器公司和上海华某公司称：一审判决没有适用禁止反悔原则。专利复审委第5077号无效决定中，维持本案专利权有效的主要理由之一为“本专利饮水机的前额从顶面圆台位置圆弧过渡到前额底边”，该特征是本案专利的重要特征，原判对此未认定，淡化了被控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的差别，从而作出错误结论。

二审法院认为，在进行侵权比对认定之前，首先应当确定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只有落入了专利保护范围内的被控侵权产品才构成侵权。而对于经过无效宣告程序的专利权，法院应该审视专利权人在有关文件中所作出的对专利保护内容的理解以及对专利保护范围的限定的陈述，同时也应更为关注专利复审委作出维持专利有效或宣告专利无效的决定的理由，并借助此陈述和理由，确保专利的保护范围不作扩大或缩小的解释，保持对专利保护范围解释的一致性。

本案中，华某电器公司、上海华某公司曾就涉案专利“饮水机（一）”（专利号ZL××××××6.8）向专利复审委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作出了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第5077号审查决定，该决定后经一、二审行政诉讼，最终被维持。该决定认为将专利与对比文件相比